关于做好西京学院2016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和〈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进程表〉的通知》，为做好我校2016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面试及自命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时间安排：

1、3月6日前根据申请调剂生源情况,组织预复试，预复试通过者，在满足国家基本控制线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2、4月10日前（调剂系统开通第二天）安排第二批复试。

3、根据录取生源情况，在4月20日前再组织若干次复试。

二、组织工作

1、学校成立复试工作指导小组，院系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组。

2、资格审查、学生接待及体检由研究生处负责。

3、具体复试工作由各招生院系负责。

三、复试流程

1、报到:复试前一天到校，并在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查。

2、体检：复试当天上午8：00集合，由研究生处组织。

3、笔试：复试当天下午14：00-16；00由各学院组织。

4、面试：复试当天下午19：00开始由各学院组织。

四、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复试工作，于2月29日前拿出复试工作方案。

2、复试的笔试试卷不得重复。

3、面试（综合素质测试）内容按《西京学院2016年研究生复试办法及规定》执行。

 4、面试完成之后各学院应及时书面上报西京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成绩汇总表给研究生处。

联系人：李沙

西京学院研究生处，电话：029-84190900

附件：1.西京学院2016年研究生复试办法及规定。

 研究生处

 2016年2月18日

附件1

**西京学院2016年研究生复试办法及规定**

 一、 复试原则

 1、 参加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进入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基本（A类）要求的考生，经本人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接收调剂的考生均可参加我校复试。

 2、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部分，复试时将全面考核考生德、智、体、美，并突出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 我校将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4、 我校采取差额复试方式，差额比例原则上为1:1.2。

 二、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一天携带以下相关证件到我院研究生处报到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未资格审查擅自参加复试者，其复试成绩无效。考生须交验审查的证件如下：

 1、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寸正面同底照片2张；

 2、 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或军官证）、毕业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寸正面同底照片2张；

 3、 同等学力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或军官证）、毕业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寸正面同底照片2张，其中成人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携带本科录取时由省招办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录取院校公章。

 三、 复试内容及办法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一门）笔试和综合素质测试。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综合素质采用面试方式进行，着重考核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及外语应用能力，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除参加上述复试内容外，还须加试2门本科阶段该专业主干课程（笔试），参加课程每科考试时间为2小时，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其中有一门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由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其中专业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30%，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70%。

 四、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到本学院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录取

 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情况录取（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六、 注意事项

 复试加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请及时登录西京学院研究生处网站查看。

 西京学院研究生处

 2016年2月18日